

前 言

本书试图完成两项紧密相关的任务。首先，我将在书中论证，为了了解性世界，我们必须懂得，性不是在我们的背后创造而成的，也不是大自然、历史或社会的造化。我们是性历史的创造者，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在我们的生活实验中，在欲望、责任、偶然事件和机会的相互交织中。我们也许不是在完全由我们自己选择的环境里创造着性历史，但是，我们所拥有的选择往往比我们所认为的或抓住的要多。第二，在数年间写成的一系列文章中，我记录了自己了解并帮助重新创造性历史的努力。

虽然这些文章是为不同的场合、各异的读者所写，但我想指出，它们表达了始终如一的观点，而且我一直在不断地对一些问题进行再思考，从而使这个论文集具有了这些论文首次发表时所没有的连贯性和价值。本书的结构是以性历史和性社会组织的写作与实践之间的关系为主线：在一个日益复杂的世界里创造性历史的过程。

第一部分是关于作家对性的论述，从海弗劳克·埃利斯到有影响的当代作家。贯穿整个部分的主题更多的不是这些作家所谈论的题目的真实性或科学上的正确性，而是他们的文章对性和亲密关系含义的构成所具有的重要性。在某种重要的意义上，在我们慢慢解读这些作家的过程中，我们会亲眼看到从专

家话语到活动家话语的重大转变：从科学到基层的性学。

第二部分关注更多的是从历史和社会的角度对什么是性（一种“历史的发明”）进行再思考，以及各种新兴性运动和日常生活实验重新创造性生活的方式。艾滋病的影响是一个突出的主题，同时还有改变了个人生活的持续的变化。

第三部分更详细地探讨了日常生活中性世界再造的一些近代例子：性社区的发展、社区对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作出的反应、“选择的家庭”的出现。最后一章展望了我此刻写作时即将到来的千年的时间，论证了这些基层的努力和日常生活实验是深刻变化的产物和预兆。这些变化发生在我们所拥有的以自由、公正和选择为基础的生活的机会中，而不是在传统的苛刻的固定模式中。我在其他场合已说过，我们生活在一个世事无定的时代。这话的意思是说，我们不应该向悲观主义和绝望屈服。相反，有许多新的机会等待我们去把握、抓住更好的创造和再创造性历史的方式，这样做也有其新的意义。

多年来，我欠朋友和同事的情太多，难以在此一一列举。这些文章本身就表明了我在具体的知识方面所欠的情。不过，我还是要感谢所有的编辑和出版人，他们帮助我从最初的出版物中一篇篇地找出这些文章，并允许我在这里重新发表它们。我必须感谢彼得·阿格尔顿、克利斯·麦克凯维特、凯·帕金森和奥丝汀·泰勒-雷伯恩，他们是我在第十章中论述的“志愿组织对艾滋病的反应”项目的研究和写作同事。我十分感激布莱恩·希斐和凯瑟琳·多诺万在进行“选择的家庭”项目研究时给予我的友谊和同事情谊，他们的研究成果我在第十一章中作了概述。英国经济和社会研究委员会资助了这两个研究项目。我非常感谢他们在十分难以得到性问题研究资金的时候表现出来的慷慨和智慧。我也要感谢我在南岸大学的同事们，他们不

仅在学术上提出了不同意见，而且给予了我极大的支持。我要特别感谢唐娜·汤普森在所有关键时刻表现出来的沉着而周到的管理工作上的支持。事实证明，马修·威茨是一位忠实而考虑周到的盟友，他帮助我最后选定了这些文章，并帮助我把它整理得适于发表。我非常感激他。

在多年忠实的友谊中，米吉·伯比杰一如既往地给予我力量和耐力，我只能在此写下我永远的感激。我的伙伴马克·麦格奈斯特利以极大的耐心、关心、坚韧、赞扬和信任经历了本书写作的分分秒秒。本书的完成被乔迁新居的烦恼和喜悦耽搁了一阵。我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忘记这事的，也不会忘记马克不断的献身和支持。

引言和第十二章为首次发表，其余章节以前都曾在各种刊物上发表过。

引 言

创造性历史

谁创造了性历史？在一代人之前提出这个问题也许会显得很荒唐。那时，人们想当然地认为，性的真实面貌是没有时间性的。态度、法律形式、宗教禁令、道德标准、文学表述、亚文化模式也许会改变，但是，性活力和性关系的基本要素仍与生物性需要紧密联系在一起，不属于历史或社会学范畴。人们通过了解社会法则或历史必然法则去了解社会生活的世界，但只能通过发现自然法则去了解最基本事物的领域。于是，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我本人可以认同于这两类人）将对性知识的探寻留给了其他人：心理学家、神话学家、人类学家、性学家可以探索，但我自己的学科基本上是与他们无关的。在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肯·普拉默（Plummer, 1975）还提到了这样一种可悲现象，即缺乏一种持续的性社会学。我本人对现代性史的研究是在英国开始的，后来写成了《性、政治和社会》一书（Weeks, 1981/1989）。我也有同感，觉得这是一个未知领域。

今天，那一切都已发生了变化。这首先主要是自称为性异议者努力的结果：新女权主义、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学术研究引领了从政治上发动干预的道路，重新挖掘失去的或被忽视的

历史和经历，创造或重新创造妇女史、男女同性恋史等思想。更近些时候，一些有着更加传统背景的高级学者也十分认真地开始了性问题研究（当然，许多开拓者今天已是这一学科的长者）。现在，书店的书架在性历史、性社会学、性心理学、性文学、性哲学、性理论、性神学、性实践和性政治书籍的重压下吱嘎作响。大大小小的出版商手头（多多少少）都有赢利的书单。大学开设了性学课程。我们中许多人靠着到世界各地参加广泛的国际会议而兴旺发达。在以书面形式论证性行为、性别和身体方面发生了一场史无前例的革命。

我在后面会说到，写作性问题会是一件危险的事情，但同时又是一件有建设性意义的事情：我们这些写作性问题的作家通过语言意义这张网，以我们错综复杂的方式编织出来的不仅是信念和行为，而且性的确切定义也可以得到修正，并重新得到彻底的思考。在米歇尔·福柯（1979）之后，我们已习惯于把“性”看作人们发明的一系列相关但不同因素的集成。有时，这些因素只是偶尔与肉体需要或性欲有关，按朱迪丝·巴特勒（1990，1993）的话说，只是在充满权力的环境下“表现出来”。在普拉默（1975，1995）之后，我们逐渐知道了污名在定义可接受事物的界限时产生的影响，也意识到了性“故事”在叙述和赋予性活动意义时产生的影响。大量有关性身份的著作和文章——我本人也曾撰写过一些（1977/1990，1985，1991，1995）——十分有说服力地表明了文化在对我们是什么或我们是谁下定义时表现出来的力量，甚至连作为权力的文化最终也被认为对于性相互作用模式的构建、合法性和不合法性十分重要。现在，甚至连肉体及其愉悦——福柯认为这是抵制界定性欲的控制机器的最后一道关——都被看作是“反射作用”的一部分，在这种反射作用中，思想和意义——甚至连现实——都

和面相术以及印刷术作用一样重要（见 Giddens, 1991）。

因此我们需要探索性历史是如何写成的，因为它对了解人们是如何经历性行为具有关键作用。因此，我本人十分关注从海弗劳克·埃利斯一直到现在的性理论，以及性知识的构建和受到的挑战。除非我们能够理解他们（我们）想要做什么，否则，我想，要完全了解我们身陷其中的那张网是不可能的。

然而，大多数人经历性生活时都没有一种历史感（或者至少说不了解详细的性历史知识），当然也没有读过性历史的书。就从“表现形式”、发明、叙述或者杜撰的角度而言，不论有关性问题的思想在理论上取得了什么样的真正突破，我们都必须始终明白，性既是亲身体验出来的也是写出来的。性历史的最终创造者并不生活在学术的象牙塔里，而是生活在实际生活中，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是在卧室里，或者如艾滋病研究者们所说的，在公开的性环境中，尽他们所能在他们生活的环境中协商他们的日常生活。性历史的作家们必须平衡他们的理论和所了解的性实践，权衡他们的推论分析与话语实践分析的优劣。

转 变

我是一名专业社会学家，有历史学习的背景和社会学家的实践，并涉猎了许多其他学术活动，但我的专长是性研究。我自身作为一个性生物的实践、我更广泛的社会—文化属性以及我的政治信仰和联盟检验了我自己的实践。这一系列经历同时也要求我对学术成就的传统标准以及我自身体验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我以我自己的方式努力做一个真理的讲述者和肯定者，分析和讲述我个人的故事和关注的问题。然而，我有限的特定

经历不纯粹是个人的，因为我坚信个人生活和宏观一历史趋势是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的。我们可以从日常生活事件中看到世界一历史事件的影响；通过了解社会、经济转变中的长期变化，我们可以懂得亲密关系领域变化的局限性和可能性。我们个人生活中的变化是更广泛的集体变化中的一部分。我们面临的挑战是要梳理出隐藏的各种关系，使那些似乎常常不可理解的，或完全是个人化的东西具有意义。

当然，在我开始我的性研究，或者说开始我的性学工作者生涯的时候——尽管当时有许多美好的愿望，这些想法在我脑子里还十分模糊。20 世纪 70 年代初，我正在完成政治理论专业的研究生学习，内容是探索 20 世纪初社会主义多元论者的著作（主要是英国基尔特社会主义者的著作），我论文的题目是《寻找社区》。这个标题用于这项研究似乎十分贴切，但是，很奇怪，它成了我日后学术生涯和个人生活的主题。因为当我完成那项研究时，吸引我的是社区的另一个定义——崭新的同性恋社区概念，它是 1970 年后男女同性恋激进主义爆发的条件和产物。1970 年 10 月我在伦敦经济学院开始了我的第一个学术研究工作，我很快就被伦敦同性恋解放阵线吸引住了，他们在经济学院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如果我说，从那时开始我的一切——我的个人生活和信仰、我的政治信仰以及我最后的学术方向和研究项目——都变了，这并不为过，也不是夸张。用安东尼·吉登斯的话来说，那是一个“决定命运的时刻”，迫使我重新组织自己的论述和我看待世界的方法。我得到了启示，最终将自己固有的浪漫主义情绪和模糊的乌托邦思想引导到一种什么是可能的新意识。我有了一种新的个人身份，发现了一种新的归属感，献身于一种新的政治计划。我开始研究性和性历史。

当然，这看上去似乎是——的确也是——一种个人的深切经历，但它也是一种深刻的集体经历。通过参与一种崭新的社会活动，我开始重新创造自我意识，但是，我接受的新身份是历史可能性变化的产物。我们仍在这些可能性中行走，虽然方式与我们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期望的有很大不同。事后想来，现在可以看到，我以及许多人所经历过的是现已成为改变世界的狂风暴雨般变化的第一次爆发。

我的经历打开了今天仍在继续的学术知识、政治和道德信仰及个人生活之间不间断的对话。本书中的文章写于不同的时期，是对研究兴趣和不断发生的变化的反应，反映了这种不间断的对话。因此，我现在来简单概括一下我自己的历史和社会实践中关注的主要问题——性历史的创造。

如我早先所说，我们需要应付两个根本的问题：我们如何给性定一个概念，如何了解性；我们是如何实践性行为的——任何意义上的“性交”。这构成了占据我的研究工作中心，并且也是构成本书框架的三个关注焦点，即对性知识的建构和重构的关注、对性历史进行再思考的关注、对每日都在创造中的性历史的关注。在本章的余下篇幅里，我将不时提到我自己的著作，尤其是本书中的文章，来对这三个主题逐一进行探讨。

重构性知识

19 世纪末，性作为一门严肃的研究主题出现了，最明显的标志是它被当作了一门单独的学科：性学——未来研究性欲望的科学（Weeks, 1985）。海弗劳克·埃利斯（见第一章）是英语世界中性学的先驱之一。我最初对他发生兴趣有两个原因。第一，他早年是英国社会主义者和激进主义者圈子中的一员；

这一圈子在 19 世纪 80 年代开始试图把妇女问题和性问题与范围更广的社会和文化变革问题联系起来（我第一次接触那个圈子是在我开始了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生学习之后）。他参加了新生活协会，后来费边社和第一位工党首相就是出自这个协会。但是，这个协会最初关心的是“物质从属于精神”和“培养每个人完美的性格”。埃利斯是南非女权主义者奥立弗·施奈勒的密友，并成了许多女权主义运动领袖心目中的英雄。他是社会主义宣传家和同性爱倡导者爱德华·卡蓬特的朋友。埃利斯本人是个异性恋者，虽然有一点轻微的性“变态”——欣尿症，他娶了一个女同性恋者。他与约翰·阿丁顿·西蒙茨合作写了第一部关于同性恋的“科学”著作《性倒错》。这本身就够有趣的了！

但是，我渐渐认识到，埃利斯代表的远非一种复杂而迷人的生活。在我看来，他代表了 20 世纪性学对进步思想的影响。他的理论认为同性恋是一种天生的性本能倒错，他写作这一主题的方法是提供大量的跨文化的，甚至是跨种类的例子，他谨慎地主张不要把同性恋者当作罪犯，社会对他们要宽容。这一切似乎都代表着在我开始容忍我自己的性行为时占主导地位的开明态度。他对女人的看法是，她们与男人是平等的但是有差别的，她们是有性欲的但是需要由比她们欲火更旺的男性“亲吻她们，激起性欲”。他的这些观点在战后也是占有主导地位的。因此，我被这样一种矛盾的现象迷住了：一个来自激进环境——其他方面与我的都一样，就是这一点与我所处的环境也没有太大的差别——的人会成为一种自由性思想的偶像。到 20 世纪 70 年代，我已决心要反对这种思想，因为它有极大的局限性。一个在 19 世纪 90 年代被认为是激进分子的人想必过时了，而且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还会被肯定为一个反动分子。

从这种错位意识中衍生出一种顿悟，构成了我后来的研究工作的主体：性学不仅试图了解性世界，实际上它帮助了性世界的形成。我认为，在同性恋问题上显然是这样。在将同性恋者定义为一种特定类型的人时，埃利斯和其他人一道帮助 20 世纪的人们相信，同性恋者不同于异性恋者，他们是不同类型的性生物。因此，我认为，埃利斯所做的工作是构成不同种类的同性恋的重要成分，它反过来又从根本上构成了整个 20 世纪里自我定义的男女同性恋者的身份。结果，有一些女权主义作家走得更远，将埃利斯指责为女性性从属地位的定义者（Jeffreys, 1985）。这就是该词语的力量。

当然，现实比我这简单的综述要复杂得多。埃利斯并没有发明一个不同的同性恋经历。他是从西蒙茨和卡蓬特那样的同事那里听说的，是从他做的或匿名寄给他的那些个案中了解到的，是从朋友，还有他的妻子那儿得知的。他所做的是使这种观点有了理论分量，用福柯（1979）的话来说，同性恋属于一个种类。他以专家的身份肯定了异性恋和同性恋二分法。

许多自称的同性恋者对此表示欢迎（见 Weeks and Porter, 1998），而且它也的确成了 20 世纪性分类、性身份和性政治的基本框架。当代对同性恋基因或同性恋脑髓刨根问底的探索者们被看作埃利斯及其同行的精神继承者。因此，我以前——还有现在——为什么会觉得它是有问题的呢？

首先遇到的困难是，埃利斯将他——还有其他一些人——发明的事情当作真实的东西呈现给我们，即性概念可以用清楚的类别和类型学来理解。当时我已在进行的研究，即后来变成了我的《公开同性恋身份》（1977/1990）一书的研究，使我明白了 19 世纪末并不是仅仅用理智来理解性行为，尤其是同性恋行为，而是试图把某种特定的意义强加在它身上。但是，埃利

斯自己的工作清楚地表明，而且 20 世纪的性学家和调查者们的工作更加清楚地显示出，性行为始终超越了科学同步强加的一清二楚的分类。从弗洛伊德到金赛，我们可以看到行为和身份、个人欲望和公共道德、梦想和现实、谈论的性行为和实际的性行为之间的紧张关系（Weeks, 1985）。第二，无论 20 世纪的性学在使性自由化的努力中多么重要（尽管埃利斯有其局限性，我仍然相信他和他的同类总的来说是向善的力量），现在我们需要超越它，以便实现 20 世纪 70 年代新的激进的性政治唤醒的希望。

玛丽·麦金托什的《同性恋角色》一文为我理解自由性学传统的错误提供了知识动力（见第二章）。那种传统认为，同性恋是一种疾病，有的人有，有的人没有。在早在 1968 年发表的一篇具有开拓性的、令人深思的文章中，玛丽疑惑不解，人们为什么不问这样一个更难回答的问题：导致我们相信这一切的历史环境是什么？她向人们表明，同性恋显然是一种疾病的假设模糊了阿尔弗雷德·金赛及比较人类学（还有埃利斯本人那样的性学家）充分证明的行为和种类之间的差别。这种假设忽视了组织同性别活动的各种各样的跨历史模式的存在。最为大胆的是，麦金托什向人们表明，这种概念——即我们称作同性恋者的那些人在历史上是作为一种单独群体存在的——相对而言是较近的事，也许可以追溯至最早不超过 17 世纪末。这篇文章开始了一个议事日程——几乎是在米歇尔·福柯发表一篇类似的文章前 10 年。时至今日，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还有“同性恋理论家”仍在孜孜不倦地研究。它提出了至今仍在激起我们兴趣的问题：异性恋 / 同性恋二分法的来源是什么？这种二分法对建构个人生活和性历史有什么影响？

根据这种观点的逻辑，我认为对近代同性恋历史的最好解

释是，它是一个定义和自我定义的复杂过程。一方面，我们可以将形成同性恋的社会、文化和政治力量归结为一种少数人的通常受到社会憎恶的经历，包括宗教、国家行动、家庭思想意识、阶级联合、大众偏见、医学机构、精神病学，甚至性学。

另一方面，存在着一些抵抗力量，包括个人的抗争、亚文化的发展、争取同性恋权利的新生组织。

在 20 世纪 70 年代那些如火如荼的日子里，正是这些原生的同性恋“肯定运动”格外引起了我的兴趣，因为它们似乎是后来新兴的国际男女同性恋运动中自我主张大合唱的第一声号角。如果是像丹尼斯·阿尔特曼在他那本同性恋解放运动理论的开拓性著作《同性恋：压迫与解放》中所说的那样，同性恋运动的目的是要迎来同性恋，当然还有异性恋的结束——或者用稍缓和些的词语来说，使同性恋和异性恋的区别在社会上变得毫无意义，那么，实现这一目标的道路就是肯定身份、加强社区，以及男女同性恋者本身的政治活动（见第三章）。要想挑战占主导地位的术语，只有通过肯定从属地位形式才能消除具有压迫性的二分法。这一矛盾的说法仍然在缠绕着激进的议事日程，并直接导致了身份政治，而这种身份政治通常是与将我们区分开来的事物，而不是说我们有什么共同点的事物交融在一起的。

但是，一种越界的传统存活了下来，在近年的同性恋理论和政治中显得格外活跃。我们不但可以从阿尔特曼的著作中看到这种现象的早期表现，而且也可以从一本以非常不同的传统写成的书——盖尔·豪昆汉姆的《同性恋欲望》——中看到这一点（见第四章）。该书于 1972 年首次在法国出版，几乎与阿尔特曼的书同时面世。我后来于 1978 年将它译成英文，介绍给了英语读者。不过，该书的真正意义在于，豪昆汉姆以一种

至今仍然十分重要的方式尖锐地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问题并不在于同性恋欲望，而在于对同性恋的恐惧。”虽然这个问题是用 1968 年后法国知识分子的极度兴奋的语言表达出来的，但是，他所提出的问题实际上与麦金托什和阿尔特曼提出的问题十分相似：在大量既不是同性恋也不是异性恋的欲望中，我们为什么要坚持鲜明地划分出种类？他用恋母情结、反同性恋偏执狂、升华的肛门等观点回答了这个问题。他的回答也许不会激起每个人的热情，但是，它与更近一些时候人们对同性恋憎恶的根源和形式、异性恋必要性的实质、性越轨抵抗形式等问题的关注显然是一致的。尽管它有一些局限性，这我已经在我的文章中谈到了，但也许不会令人感到吃惊的是，他的书最近受到了欢迎，被看作是原生同性恋的干预（见 Marshall 1996；Moon 1993）。

我想说，从埃利斯到麦金托什到阿尔特曼到豪昆汉姆等等，我们可以发现性知识建构的中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从科学专家到政治化了的基层。埃利斯有其激进的根源和他自己的自由化议事日程，新的理论家是一些学究或学者。这一事实并不会抵消我的主要观点：性学先驱们是用科学来理解性，而新一代性学者则用经历、社区参与意识和为了政治—文化规划来谈论性。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以来的新的性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斯蒂文·艾波斯坦在特别提到艾滋病病毒 / 艾滋病时描述的“信用斗争”的开始，以确定谁能合乎逻辑地谈论性的真相。自那以来的一代人目睹了一系列有关这个问题的象征性斗争，从同性恋解放运动者早期在心理学大会上和可疑出版物中表现出来的活力，到为了把同性恋是一种疾病的定义从医学诊断手册中抹去而作的斗争，到行动主义分子们积极卷入对艾滋病病毒 / 艾滋病实质的定义，到医生及其同路人写的众多的有关性

多样化——从施虐狂 / 受虐狂到跨性别——的文献。当然，始终有一些作家在普及性知识，而且对性行为的科学探索一直在继续。这两者在我们对性领域日益增长的了解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我想表达的是一种不同的观点。重要的变化是，性学先驱们的著作中曾经谈到过的那些人，现在已经公开地以各种各样的声音为他们自己说话了，并正在改变着论争的性质。性历史永远也不可能再和从前一样了。

重新思考性历史

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给予米歇尔·福柯的著作多少赞美之词，虽然他的著作常常被视为我已经描述过的性思想革命的源泉。这不是因为我低估他，相反，福柯曾深刻地影响过我（见第五章）。但是，从时间和理论上来说，在他发表他的有关性历史的介绍文章时（Foucault, 1979），知识界的革命已经如火如荼了。他的《性史》的作用是提供了一个更广泛的理论背景，以便人们了解现代性话语的发展，并将它与构成现在历史的更多的权力因素联系在一起——一幅性战场的地图。当然，在许多方面，福柯从根本上挑战了早期性激进主义的简单思想，尤其是这样的观点，即性本身可以对复杂的权力结构形成一种挑战。他对心理分析机构的批评引发了“忏悔”，这种忏悔的目的是使个人能够在一个与长期的压抑的文化传统完全一致的框架内获得自由。他的批评为解构不同的权力形式提供了重要理由，同时，也有利于向我们清楚地表明，如果我们仍在历史建构的性种类的范围内转悠，我们就仍然会有陷入其中的危险。然而，最重要的是，他告诉人们要把性本身看作一种具体的历史推论形式，对现实世界产生了影响。因此，他的观

点为探索构成和控制性生活的各种力量的历史计划指明了道路。

这就是我在《性、政治和社会》（1981/1989）一书中努力探索的。该书的构思是在我接触福柯的著作之前的事，但是，当我完成此书时，我已对福柯的事业有了全面的了解。《重温性和历史》一文（第六章）试图对后福柯时代人们对性历史的理解作出批判性的回顾。我认为，新性史取得了三个成果：

一、人们认识到不能再把性看作与自然联系在一起。这是一个合乎逻辑的历史研究主题。把性看作“社会建构”或“历史发明”迫使我们超越现存的种类边界进行思考，去探索它们的历史产物。

二、性的解构使我们做好了再构的准备：了解历史的现在，以便将来干预它，改变它。

三、通过展示过去的道德和性的多样化，我们也许可以学会容忍现在的多样化。

在我们考虑未料之时的作用时，这最后一点尤其显得重要。新性史已经教会我们要努力去理解塑造性的各种各样的社会力量。20世纪80年代初突然出现的艾滋病危机迫使我们所有人重新评价那些想当然的事：性行为、各种肉体关系的重要性、我们对待易受伤害者和病人的方式、专门知识的作用、其他呼声干预的可能性，等等。但是，它同时也考验了在那之前10年间发展起来的理论的正确性，并且发现它们总体上是令人满意的。艾滋病危机引发了出乎人们意料的性研究的急剧增长。最显著的是20世纪70年代的性作家们那些最具争议的观点——如行为和身份之间的差别、集体行为改变的可能性，如

男同性恋社区采取的安全性行为——得到了肯定。如我们最初计划时所希望的那样，新性史为进一步的研究和实践提供了指南。在《艾滋病与性行为控制》（第七章）——这一章试图将我们对艾滋病病毒 / 艾滋病的反应放在一个构成了我们的信念和行为的复杂的历史中——中，我努力对这得来不易的理解进行分析。

但是，艾滋病危机也使人们对我称之为性态度领域的“一场尚未完成的革命”有了新的清楚的了解（第八章）。它揭示了我们的各种文化在适应性行为多样化方面遇到的困难。我们承认这一事实，但是，觉得很难完全容忍和接受它。而且，在 20 世纪 80 年代，在艾滋病的阴影下，掌握主动权的不是性激进主义而是新左派保守主义。性激进主义似乎注定要么与“性战争”搅和在一起——这种性战争是一种责骂性的主张，是公然的激进分子相互竞争的集团之间对权利和正义不一致的要求。它要么淹没在文化战争中；要么试图回复到毫无结果的从基因或脑髓方面对性差异和性行为多样化的源泉和自然证据进行的追寻。我坚信，所有这些都没有提供切实可行的前进方法。相反，我们必须要做的是更清楚地说出我们的价值。假如我们相信同性恋行为提供了一种有效的生活方式，一种合法的生活选择，那么，我们为什么不能说出来，而要去证明那不可证明的事物呢：同性恋者组成了一个天生的少数人群体？假如艾滋病表明了我们身份的渗透性，那么，我们有理由仍旧陷于其中吗？假如社会建构主义表明了定义的力量，那么，我们应该用什么样的方法来重新定义性呢？这就是我在《创造出来的道德》（1995）一书中试图解决的问题，而“一场尚未完成的革命”为这个观点提供了背景。